《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

| 序号 | 条款 | 法 律 内 容 | 职责部门 |
| --- | --- | --- | --- |
| 1 | 第三十三条 |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  此条款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
| 2 |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此条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海关部门按照职责行使处罚权。 |
| 3 |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 此条款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处罚权。  |
| 4 | 第七十七条 |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㈠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㈡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 此条款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处罚权。 |
| 5 | 第七十八条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㈠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㈡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㈣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 此条第一项、第二项由建设、市政园林、港口、水利、交通运输等各类工程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使处罚权；第三项、第四项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处罚权。 |
| 6 | 第八十一条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㈠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㈡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㈢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 第一项、第三项涉及到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内容的，其中在商业经营活动中（餐饮、娱乐业除外）使用空调器、冷却塔、风机、发电机等噪声超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处罚权，娱乐场所超时经营的，由文旅部门行使处罚权，除以上情形外，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处罚权；第二项由公安部门行使处罚权。 |
| 7 | 第八十二条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㈠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㈡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㈢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㈣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 此条第一项、第二项由公安部门行使处罚权；第三项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处罚权。第四项涉及本法第六十五条内容的由公安机关行使处罚权，除此之外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处罚权。  |
| 8 | 第八十四条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㈠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㈡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 其中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噪声污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处罚权；其余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处罚权。 |